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文件

丰文旅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丰台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丰台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

2026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台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《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大文化产业扶持力度，促进丰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丰台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领域经营、服务、管理的各类市场主体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内容

第三条 支持文化企业提升发展质量。鼓励文化企业强化资源联动、业态创新与生态集聚，围绕产业链堵点和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，打造具有集聚协同效应的产业生态，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文化企业培育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，强化创新示范效能与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支持数字出版创新发展。支持出版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创新能力，引导企业向数字内容生产、智能分发、沉浸式阅读等新形态跃升，推动场景落地应用与产业融合创新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微短剧产业集聚发展。鼓励微短剧剧组融入丰台元素取景或拍摄，以优质内容赋能城市形象与文化传播，单部作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微短剧上线播出，推动

微短剧作品在合规网络视听平台播出传播，实现良好传播效果与行业示范作用，给予出品单位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微短剧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，自主完成且实现落地应用的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制作创新项目，经专业评估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演艺消费场景建设。鼓励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打造具备较强区域文化品牌塑造价值的演艺项目，实现多业态联动与消费场景拓展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各类文化空间开展常态化驻场演出，丰富文化消费供给，以优质演出内容和良好社会效应提升文化活力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文化 IP 开发运营。鼓励文化企业开发原创优秀文化 IP 产品项目，探索 IP 跨界融合路径，形成可示范、可推广的创新模式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利用创意设计提升文化 IP 衍生品开发潜力，打造运营模式创新、文化展示载体作用突出的 IP 主题空间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文化企业“走出去”。鼓励文化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提升文化服务出口能力和水平，形成具有示范价值的出海实践，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动漫游戏、网络视听等优秀作品开展海外发行与传播，提升国际影响力，单个作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第九条 本措施扶持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，按照企业

申报、三方评审、资金拨付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。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个支持类别进行申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于伪造、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，一经查实，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支持：被列入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；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，受到“不予支持”信用惩戒的；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的；经审议具有其他不予支持情形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三年。《丰台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丰文旅发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，如有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性质相同内容，同类条款就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